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集團獲悉其一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客戶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客戶**」)收到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法院**」)發出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客戶的一位債權人已向法院提交針對客戶的重組呈請(「**重組呈請**」)，截至本公告日期，法院已受理重組呈請。重組程序可能會對客戶的債務及股權結構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客戶的其他集團公司(「**客戶集團**」)(包括客戶的直接控股公司海航機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保人**」))的債權人亦已提交針對客戶集團的重組呈請，法院亦已受理該等重組呈請。

客戶主要於中國海南省從事國內及國際航班的機場支持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與客戶進行一項售後回租交易，其中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本金額人民幣135百萬元，而客戶則提供航空設施租賃資產及其他證券作為擔保人的抵押及公司擔保，用作信用增強措施(「**交易**」)。交易所得款項全部由中國一間銀行(「**銀行**」)通過有追索權的背對背借貸提供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我們的內部財務記錄，全部本金額仍未償還。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別計提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應收貸款及撥備計提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第38頁及二零一九年年報第13頁。

於現階段，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目前正在評估這一事項對本集團的影響。本公司將密切監察重組呈請的進度，並採取適當行動以盡量減少對本集團的不利影響（如有）。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該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黎嘉輝先生、陶可先生、喬衛兵先生及吳天墅先生；(2)非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余擎天先生及梁耀鳴先生。